

附件 2:

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预聘制人员招聘 岗位二（2019YPZJF1 2）考核阶段具体安排

本单位本次招聘教学辅助岗预聘制人员 2 名。其中岗位二（2019YPZJF1 2）考核阶段包括资格复审、第一阶段考核和第二阶段考核三个环节。

一、资格复审

资格初审合格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者，于 7 月 15 日（周一）8:00-9:30 带齐下列材料原件，到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316 会议室进行资格复审：

1. 身份证或其他足以证明本人身份、年龄的证件。
2. 毕业证、学位证；
3. 专业技术资格证、教师资格证；
4. 近 5 年内 1 年以上从事高校教师培训研发、服务支持与管理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；
5. 其他足以支撑本人学术成就、工作经历、奖励荣誉等方面的佐证材料。

二、第一阶段考核：笔试

1. 考试形式：闭卷考试。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。
2. 考试时间：7 月 15 日（周一）10: 00-12: 00。
3. 考试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308 室（木铎空间站）。
4. 注意事项：不得携带手机、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
5. 评分规则：笔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，60 分以上为合格。笔试成绩不合格者无法进入综合考核。
6. 入围规则：在笔试成绩合格者中，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按岗位招聘人数的 1:5 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名单，不足比例按实际人数进入。
7. 结果公布：第一阶段考核结果（即进入第二阶段考核人员名单）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（周二）下午 18:00 之前在教师发展中心网页（<http://ctld.scnu.edu.cn/>）公布，敬请

留意。

三、第二阶段考核：综合考核

1. 考核方式：面试，15-30 分钟/人。
2. 面试时间：7 月 17 日（周三）9:30-12:00。
3. 面试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316 会议室。
4. 评分规则与结果公布：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的方式计算分数。

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以上为合格，未达到合格的不予聘用。综合考核成绩在测试结束后当场公布。

四、总成绩

总成绩 = 第一阶段成绩 × 40% + 第二阶段成绩 × 60%。按总成绩高低确定最终拟聘人员。

五、考核结果公布

考核结果（按总成绩高低排序）将于 7 月 19 日之前在教师发展中心官网公布。

六、拟聘用人员公示

拟聘人员将于 10 月中旬前在我校人事处、人才招聘网公示。公示结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入职相关手续。